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5〕18 号

南通市锦浩天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REDACTED]，主要从事年处理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生产。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份编制年处理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份，环评中氮化工艺为离子渗氮，原料为氮气。经查：你单位年处理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2024 年 1 月开始建设，1 月底建成并投入生产，建有一台加热炉、两台氮化炉、一台氧化炉等生产设备，总投资额为 30.4247 万元，生产工艺为盐浴氮化，原料为基盐、调整盐和氧化盐，对照原环评，生产工艺和原料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年处理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 2025 年 1 月 9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 2025 年 1 月 9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周浩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 2025 年 1 月 15 日提供的车间主任吴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6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6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六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9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周浩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15 日对你单位车间主任吴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 2025 年 1 月 9 日提供的年处理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 2025 年 1 月 9 日提供的年处理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 2025 年 1 月 9 日提供购买的设备记录及发票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 2025 年 1 月 9 日提供的房租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 2025 年 1 月 15 日提供的购盐发票复印件五份及聊天记录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 2025 年 1 月 15 日提供的投资构成明细清单一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9 日提供的信访举报短信截图一份。

证据十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9 日提供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份。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9 日提供的如皋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你单位地理位置图各一份。

证据十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9 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你单位的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三证明：被调查人身份以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四、五、六、七、八、九、十五证明：你单位年处理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证据十、十一、十二、十三证明：你单位年处理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总投资额为 30.4247 万元。

证据十四证明：案件来源；举报不属实，但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证据十六证明：你单位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证据十七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5〕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为建设项目建设进程（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裁量值1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年处理10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建设；对你单位作出罚款额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柒元整（¥4867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1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